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1,882,3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910,0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鼎亮禾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03 号）文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鼎亮禾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六禾元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邱宇、刘玮、汪若跃、李科、周和平、汪徐、胡永祥、方霜、戴青萍、张开飞、崔丹 11 名自然人发行新增 14,411,757 股 A 股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莱美禾元投资有限公司 73.33% 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21.34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 14,411,757 股 A 股普通股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全部上市之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0 股。

二、公司股本及送配转增情况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69,227 股新股。本次共向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伟光等三个对象发行 23,828,800 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0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3,828,800 股 A 股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1,793,757 股增至 225,622,557 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622,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5,622,557 股增至 812,241,205 股。

转增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的 14,411,757 股 A 股普通股增至 51,882,326 股。

三、 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鼎亮禾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六禾元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邱宇、刘玮、汪若跃、李科、周和平、汪徐、胡永祥、方霜、戴青萍、张开飞、崔丹 11 名自然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四、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1,882,3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910,0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上海六禾元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53,475	5,053,475	5,053,475	0.62
2	上海鼎亮禾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106,950	10,106,950	10,106,950	1.24
3	邱宇	35,896,522	35,896,522	0	4.42
4	刘玮	117,915	117,915	117,915	0.01
5	汪若跃	101,066	101,066	25,267	0.01
6	李科	101,066	101,066	101,066	0.01
7	汪徐	84,222	84,222	84,222	0.01
8	胡永祥	84,222	84,222	84,222	0.01
9	方霜	84,222	84,222	84,222	0.01
10	周和平	84,222	84,222	84,222	0.01
11	戴青萍	84,222	84,222	84,222	0.01
12	张开飞	67,378	67,378	67,378	0.01
13	崔丹	16,844	16,844	16,844	0.00
合 计		51,882,326	51,882,326	15,910,005	6.39

注：邱宇先生、汪若跃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中，邱宇先生本年度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已于本年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故本次限售股解禁邱宇先生无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汪若跃女士持股总数为 101,066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101,066*25%，即 25,267 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850,010	-	51,882,326	227,940,00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7,543,181	-	36,721,901	20,821,28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0,122,824	-	15,160,425	64,962,399
高管锁定股	106,184,005	35,972,321	-	142,156,3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8,391,195	15,910,005	-	584,301,200
三、总股本	812,241,205	-	-	812,241,205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有关股东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